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运函〔2016〕2053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 培训考试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77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省道路运输管理局代表厅，抓好《通知》中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要尽快制订下发具体的实施方案（或细则），指导和督促各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抓好落实，并加强与省直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有关工作完成情况于每年6月、12月底前书面报厅，重大问题及时报厅。

二、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高度重

视，精心组织，按照国家及省政府的有关要求，落实《通知》中的各项工作任务，确保达到预期效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道路运输协会。